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6号

---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开展文明祭扫禁烧香烛 纸钱和禁用不可降解祭祀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开展文明祭扫禁烧香烛纸钱和禁用不可降解祭祀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开展文明祭扫禁烧香烛纸钱 和禁用不可降解祭祀品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治土壤污染工作,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绿色祭扫、文明祭祀新理念,保护林草资源和土壤生态环境,根据省林草局、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绿色祭扫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森林生态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从简、从绿、从新”和“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全面参与”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禁止焚烧香烛纸钱和禁止使用塑料花、丝织花等不可降解祭祀品,引导广大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开展文明祭扫,降低林草火灾隐患,防治生态环境污染。

## 二、工作任务

1. 2021年2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两禁”工作,坚决禁止和查处祭扫时焚烧香烛纸钱和使用塑料花、丝织花等不可降解祭祀品的行为。

2. 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栽培鲜花、丰富品种,多渠道下乡进

村,降低群众祭扫费用,满足群众需求。

3. 森林防火期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设置防火微信码,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加强护林员巡查力度,严禁携带火种和焚烧类祭祀品、不可降解祭祀品进入林区。

4. 开展全面执法检查,查缴销毁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塑料花、丝织花等不可降解祭祀品。

5. 加强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厚养薄葬和绿色文明祭扫新理念,在全县范围内形成用鲜花祭扫或用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网络祭扫等文明祭扫的新风尚。

6.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传统祭祀节日开展打击焚烧祭祀品和使用不可降解祭祀品的专项行动,对造成后果的,从严从快追责相关责任人员。

### **三、任务分解**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文明祭扫和“两禁”工作的落实;在本辖区内培育鲜花种植项目和鲜花供应网点,满足群众需求;做好宣传引导和查禁落实工作;做好政策实施初期政府采购鲜花的社会化销售工作,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有效落地。

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加强对全县祭祀焚烧纸制品和使用塑料花、丝织花等不可降解祭祀品行为的监督检查;指导乡(镇)、村对公墓、坟头不可降解祭祀用品的科学处置。

3. 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向全社会发出文明祭祀倡议,加大对

禁止在祭扫、祭祀活动中使用焚烧纸制品和使用塑料花、丝织花等不可降解祭祀品方面的宣传力度,在全县形成良好氛围。县民政局要加强对公墓、坟头的监管。

4. 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大力度、无死角加强对文明祭扫和“两禁”工作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文明祭扫新风。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监测,打击哄抬市场鲜花价格、不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做好风险防范。

6. 县公安局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拒不服从工作人员劝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7. 县林业局加强对林区内焚烧纸质祭祀品和使用不可降解祭祀品的巡查、制止工作,做好鲜花和树苗置换塑料花、丝织花的工作,鼓励乡村、林业企业、林业大户发展鲜花产业,组织国有林业企业平抑鲜花市场价格。

8. 县财政局做好“两禁”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政策实施初期开展引导工作和平抑市场鲜花价格。

9. 县农业农村局引导全县林、农企业和大户建设花卉栽培基地,鼓励乡村自主发展鲜花产业,丰富鲜花市场品种,降低鲜花成本价格,减轻群众负担。

10. 各村(居)民委员会要把绿色祭扫纳入村规民约,积极为

群众治丧、安葬和祭扫提供公益场所设施、创造便利条件,培育文明环保、简朴庄重的殡葬礼仪和治丧祭扫方式;组织对辖区内公墓、坟头不可降解祭祀品的集中科学处置。有条件的要自主培育祭祀鲜花或树苗,优先无偿或低价供应本村(居)委村(居)民。

#### **四、具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立即开展行动。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要把推进文明祭扫和实施“两禁”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生态安全重要讲话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职责分工落实好工作任务,确保取得显著成效(二)加强协调配合,全面推进工作。各乡(镇)、各单位要积极沟通、主动对接,主动分析和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能够全面、有序开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有效措施,强化措施落实,形成长效机制。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乡(镇)、各单位推进相关工作的督查检查,对工作不扎实、组织不得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